

香港與美國執法機構的架構及制裁/罰則的比較

為回應葉劉淑儀議員在 2009 年 2 月 2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2 項下提出的關注事宜，以下提交一份列表，將證監會的法定架構及獲授權施加的制裁／罰則，與下列美國主要證券監管及執法機構的架構及權力作比較：證券交易委員會（“證交會”）、金融行業監管局及紐約州總檢察官辦公室。

簡單來說，這項比較顯示：**1)**與美國證交會及紐約州總檢察官辦公室不同，由於證監會不能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申訴，因此除尋求強制令外，無法就市場失當行為採取其他民事行動；**2)**與美國證交會、金融行業監管局及紐約州總檢察官辦公室不同，證監會不能取得賠償令或使受違規影響的人士獲得賠償；及**3)**與美國證交會不同，證監會可以就市場失當行為採取簡易刑事程序。除以上幾點外，兩地機構的權力及可運用的補救方法大致相若。

	香港 –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	美國 – 證券交易委員會	美國 – 金融行業監管局	美國 – 紐約州總檢察官辦公室
管轄範圍	行政、民事、刑事	行政及民事	行政	民事及刑事
受規管人士	行政 - 持牌人（個人及法團） - 持牌公司的負責人員 - 管理持牌法團的非持牌人士 - 銀行的證券／期貨部門（“註冊機構”） - 受僱於註冊機構的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- 參與註冊機構管理的人士 民事及刑事 所有受限於香港法律的人士	行政 - 受規管實體（例如證券經紀－交易商、全國證券交易所，以及與該等受規管實體有聯繫或有意建立聯繫的人士） - 與細價股發售有聯繫的人士 - 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 - 公眾公司的高級人員及董事 - 在證交會席前執業的律師、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員 - 所有受限於美國法律的人士（僅適用於永久終止及停止命令，以及需要交代帳目及交回利潤的命令） 民事 所有受限於美國法律的人士	行政 所有在美國從事業務的證券經紀－交易商，以及與該等證券經紀－交易商有聯繫或有意建立聯繫的所有人士 民事及刑事 無	行政 無 民事及刑事 於紐約州或從紐約州參與證券發售及銷售的所有人士

	香港 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	美國 – 證券交易委員會	美國 – 金融行業監管局	美國 – 紐約州總檢察官辦公室
裁及補救方法	行政 - 全面或部分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- 禁令（禁止某人申請牌照） - 罰款最高達 1,000 萬港元或相當於所賺取利潤或所規避損失的三倍 - 公開或私下譴責 - 向持牌法團發出限制通知 - 禁止或限制業務的經營 - 禁止或限制任何有關財產的處置或處理或 - 要求備存足夠數額的可動用財產，以確保能夠應付與持牌業務有關的負債	行政 受規管實體、有聯繫人士、與細價股發售有聯繫的人士： - 譴責 - 限制活動、功能或營運（包括作出承諾） - 暫時吊銷資格不超過 12 個月 - 撤銷註冊（適用於受規管實體）或永久禁制 - 罰款 - 交代帳目及交回利潤的命令 - 暫時及永久終止及停止命令（暫時終止及停止命令僅可向受規管實體、有聯繫人士或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作出） 其他人士： - 永久終止及停止命令；及 - 交代帳目及交回利潤的命令。	行政 - 譴責 - 暫時吊銷資格、逐出業界或永久禁止與業界聯繫 - 罰款或 “任何其他恰當制裁”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- 交回以不當方式賺取的款額 - 對將來的活動或聯繫施加條件或限制（包括限制業務範圍） - 通過考核重新申請資格 - 作出承諾（包括同意採取糾正措施、聘用獨立顧問檢討系統及程序，以及聘用顧問執行罰款分派及補償受影響的投資者）	行政 無

	香港 –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	美國 – 證券交易委員會	美國 – 金融行業監管局	美國 – 紐約州總檢察官辦公室
		公眾公司的高級人員及董事： - 除上述可對其他人士施加的制裁外，公眾公司的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被禁制以該項身分任職。 在證交會席前執業的律師、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員： - 除上述可對其他人士施加的制裁外，證交會席前執業的專業人員可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執業資格。 拒絕令、停止令、審查及暫停交易： - 證交會亦有行政權力申請各項命令，以拒絕批核證券的註冊申報表、停止已生效的註冊申報表，以及進行審查，以決定應否發出停止令。證交會亦可申請暫停交易的命令，使證交會有時間採取其他民事或行政補救行動，並可無須經過聆訊暫停交易最長達 10 天。如須更長時間暫停交易，則須發出通知及進行聆訊。		

	香港 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	美國 – 證券交易委員會	美國 – 金融行業監管局	美國 – 紐約州總檢察官辦公室
	民事 與美國證交會不同： (a) 除尋求強制令外，證監會無法就市場失當行為採取其他民事行動（證監會不能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申訴）¹；及 (b) 證監會不能取得賠償令或使受違規影響的人士獲得賠償。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——在違反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及在若干情況下違反《公司條例》）的個案中，證監會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包括下列各項命令： • 強制令（例如凍結資產） • 損害賠償 • 飭令某人“採取原訟法庭指示的步驟”的命令 • 使交易各方回復他們訂立交易之前的狀況的命令 • 就任何財產委任管理人的命令 • 使與證監會規管的金融產品有關的合約無效的命令	民事 證交會可就內幕交易及操縱採取民事行動，並運用所徵收的罰款及違規者交回的利潤向受影響人士作出賠償。 • 永久及初步強制令 • 罰款（包括在內幕交易個案中，最高可達所賺取利潤或所規避損失的三倍） • 交回不當得利 • 補救性披露（例如更新財務報表） • 接管公司及成立股權信託，以保障投資者權益 • 保存文件及資產的命令 • 如有跡象顯示某公眾公司可能會向董事、高級人員或其他與該公司有聯繫的人士派付特殊款項，可暫時凍結該公司的資產 • 禁止某人參與細價股的發售 • 作出承諾	民事 無	民事 • 禁止售賣或要約售賣證券、禁止作出以消費者為對象的欺騙行為、做法及虛假廣告宣傳的強制令 • 復還財產（範圍較交回利潤廣闊） • 所有衡平法可提供的補救方法

¹ 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，財政司司長在考慮證監會作出的報告或律政司司長作出的轉介之後，如覺得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，則可提起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。審裁處可施加“取消資格令”(“disqualification orders”)、“冷淡對待令”(“cold shoulder orders”)、交出所賺取的利潤或所避免的損失的命令(“disgorgement orders”)、轉介予有關團體建議採取紀律行動的命令(“disciplinary referral orders”)等。

	香港 –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	美國 – 證券交易委員會	美國 – 金融行業監管局	美國 – 紐約州總檢察官辦公室
	- 為實施上述命令而作出的附帶命令 不公平損害——如任何現時或曾經上市的法團以欺壓或損害其成員，或涉及對其成員作出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的方式經營業務，證監會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，指示該法團、其董事或其他負責人： - 制止任何作為的進行，或飭令進行任何作為 - 以法團名義提起法律程序 （除非法團是銀行）委任接管人及經理人 - 禁止有關人士未經法庭許可參與任何上市公司的管理，最長為期 15 年 - 原訟法庭可根據證監會的申請作出適當的其他命令，規管上市公司將來的業務或事務，或飭令以公平價格向少數股東購回股份 清盤令及破產令——如證監會覺得將一家法團（銀行除外）清盤或申	就保障投資者利益而言屬適當及需要的“任何衡平法濟助”		

	香港 –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	美國 – 證券交易委員會	美國 – 金融行業監管局	美國 – 紐約州總檢察官辦公室
	請某人破產是符合公眾利益的話，證監會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有關命令。 干預—證監會可干預（基本上）涉及第 571 章有所規定的事宜，或證監會在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法律程序。 刑事 法庭可判處一系列罰款及監禁刑期，如屬最嚴重的個案，可由區域法院判處最高罰款 1,000 萬港元及／或監禁 10 年。	刑事 無	刑事 無	刑事 監禁最長為期四年及罰款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2009 年 2 月